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婚聲字第12號

聲 請 人 乙○○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履行同居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應與聲請人同居。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越南國籍人民。兩造於民國111年7月4日結婚，雙方約定相對人應至臺灣與聲請人共同生活，且以聲請人之住所為共同住所，嗣相對人亦至臺灣與聲請人共同生活。惟相對人於112年12月1日離家後，迄今未歸，拒不與聲請人同居。相對人顯然違背同居義務，爰依民法第1001條規定，聲請相對人履行同居義務等語。
- 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三、按涉外民事事件有關婚姻之效力，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7條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為我國人民，相對人為越南籍國民，兩造約定雙方婚後共同之住所地為臺中市，相對人並至臺灣生活之事實，有戶籍謄本、聲明書、護照、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是本件聲請履行同居，依上揭法律規定，應依聲請人之本國法即我國法律為準據法，合先敘明。

四、經查：

- (一)、聲請人主張兩造於111年7月4日結婚，現仍婚姻關係存續

01 中，及相對人於112年12月1日離家，未與聲請人共同生活等
02 情，業據其提出結婚證書、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為證，觀諸上
03 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相對人確已於113年4月12日出境迄
04 今，未再來臺，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
05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為真實。

06 (二)、按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
07 此限，民法第1001條定有明文。又婚姻以夫妻共同生活為目
08 的，配偶間自應協力維持共同生活之幸福與圓滿，而同居乃
09 夫妻雙方和諧協力始克達成。準此，相對人既與聲請人約定
10 婚後來臺共同生活，且雙方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除有不能
11 同居之正當理由外，相對人應負有與聲請人同居之義務，然
12 相對人未返臺與聲請人同住，本院復查無相對人有不能履行
13 同居義務之正當理由，可認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拒
14 不與其履行同居義務，足以採信。從而，聲請人依上開規
15 定，請求相對人履行同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17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9 家事法庭 法 官 廖弼妍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4 書記官 唐振鐙